

张家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各县（区）编委办：

根据中央编委办、省编委办对地方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编制及实有情况进行摸底的要求，现《各县（区）行政执法人员编制现状调查表》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填写，确保所填内容详实准确。请于3月15日前将加盖公章的表格报市编办电子政务中心。

电子表格下载 www.hebjgbz.gov.cn/zjkjgbz/（张家口机构编制网）。

联系人：张玉龙 李宇

联系电话：4117016（传真）

张家口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18年3月9日



（县区名）行政执法机构人员编制现状调查表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层级	行政机关内设的执法机构			独立执法的行政机关			部分承担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			独立执法的事业单位				
	机构 (个)	编制 (名)	实有人员 (人)	机构 (个)	编制 (名)	实有人员 (人)	机构 (个)	编制 (名)	实有人员 (人)	机构 (个)	编制 (名)	实有人员 (人)		
												持执法 证人员	参公 人员	
区级														
县级														
乡级														

注：1. 本表中“行政执法机构”是指行使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征收等带有强制性行政权力的机构；

2. 派出机构所有数据统计在设立该派出机构的机构中；

3. “行政机关内设的执法机构”项：此类机构由一个或几个内设机构承担少量行政执法职能的行政机构。每个机关不论几个内设执法机构，因均代表机关执法，其机构数为1个；编制数及实有人员数与具体执法的内设机构或执法岗位对应填写，其中要列出持执法证人数。

4. “独立执法的行政机关”项：此类机构指没有下属的专门执法队伍或执法机构，但其主要或全部职能是承担行政执法的行政机构。编制数和实有人员数指执法机构全部编制和人员。

5. “部分承担执法职能的事业单位”项：此类机构指除部分承担行政执法职能外，还承担其他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机构、编制、人员等要求与第3项要求相同。

6. “独立执法的事业单位”项：此类机构指其职能全部是承担行政执法，并且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一般是行政机构下属的专门执法队伍或机构。编制数和实有人员数指执法机构全部编制和人员；参公人员指事业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人员数。

7. 本表中“编外人员”指机关、事业单位在机构编制管理机关核定的编制外自行聘用的工作人员。